

运城市盐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1、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拟订我区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组织实施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我区退役军人特殊保障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组织开展伤病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开展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指导实施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申报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配合部队完成退役军人其他相关工作。

11、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提高政治站位，协调各方力量更好地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从盐湖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困稳定政策性规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盐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为行政单位，编制人数6人，内设办公室、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安置股、拥军优抚股。

2、盐湖区烈士陵园系盐湖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编制人数13人。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保卫室、业务室。

3、盐湖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系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属事业副科单位，基本性质为财政补助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编制人数19人。内设综合办公室、拥军优抚与军休部、抚恤优待与就业创业服务部。

4、盐湖区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系退役军人下属事业单位，编制人数为7人。

5、盐湖区八一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的重视、关怀和支持下，于2018年9月份正式成立运行，中心共接收退役复转军人28人，将28名家庭确实比较困难的转业志愿兵归其管理并作为服务对象。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全部人员经过公安部门政治、业务培训，已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上岗。该批人员已全部充实到各办事处和乡镇派出所工作。从成立到现

在，大家在履职期间，都能够坚守岗位，履职尽责，有效发挥了退伍军人的风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107.74 万元、支出总计 9833.4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628.23 万元，下降了 6.45%，支出总计减少 508.38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总金额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107.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07.74 万元，占比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833.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0.37 万元，占比 6.41%；项目支出 9203.06 万元，占比 93.5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107.74 万元、支出总计 9833.4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 628.23 万元，下降 6.45%，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 508.38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总金额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3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08.38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总金额减少。其中，人员经费 9464.74 万元，占比 96.25%，日常公用经费 368.69 万元，占比 3.7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83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2.37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625.18 万元，占 97.88%；卫生健康（类）支出 154.85 万元，占 1.57%；住房保障（类）支出 40.33 万元，占 0.41%；其他（类）支出 0.7 万元，占 0.0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507.07 万元，支出决算 983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较 2020 年决算减少 508.38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总金额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30.3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64.7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34.1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930.56；公用经费 368.69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61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0.5 万元，支出决算 0.49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4%，比 2020 年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4942 万元，其中：1、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车保有量 1 辆。

2、2021年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0.4942万元，与2020年持平，国内公务接待2批次30人。

3、2021年因公出国（境）团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与2020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数及人数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5万元，比2020年减少86.27万元，降低89.38%。主要原因是：此项业务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4.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77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4.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年我单位无项目开展绩效工作。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